

美盛文化股权转让什么时候确定个人股权转让什么情况下只需签订转让协议，什么情况下需要公示20天？-股识吧

一、美盛文化10股送8股小股东有吗

你好，上市公司送转股或者现金分红，只要在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持有该股票的账户都可以参加。
股东无分大小。

二、st傳媒為何停牌

*ST传媒今日公告称，因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股票于今日起停牌。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公告材料，公司股票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今年7月8日，*ST传媒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结果，其控股股东工信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已确定湖南信托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ST传媒7970万股转让给湖南信托，该笔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每股转让价格为8.0055元，转让总价款为6.38亿元。
转让完成后，研究中心将不再持有*ST传媒股份。

三、个人股权转让什么情况下只需签订转让协议，什么情况下需要公示20天？

转让给股东只需协议，转让给他人需要公示

四、股权转让未约定转让价格时如何确定

一般而言，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是股权受让方最主要的义务。
股权转让纠纷中，相当数量案件的争议焦点是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

如常见的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转让方请求判令受让方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除此之外，还有一类案件，是对双方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本身存有争议。

该类纠纷的产生，多是源于当事人对于股权价值的理解有偏差，以及交易过程的不规范。

如实践中，许多案件诉争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是当事人按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格式文本签订的，只有了了数条。

法院需要判断合同签订时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难度较大。

而且对于股权转让价款未约定时，是解释为转让行为未成立，还是认定为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但是零对价，抑或通过评估程序解决，在实践中存在不同审理思路。

首先，价款并非股权转让协议成立的必备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由此规定可以看出，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为合同成立的必备要件，价款并非必备的成立要件。

其次，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对债权转让、股权转让等权利转让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买卖合同中未约定价款的，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或依照合同法规定确定，股权转让协议亦应如此处理。

再次，价款确定属于事实查明问题，应当结合个案证据，综合判断。

如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多次交易行为、具有特殊关系等事实时，如出让方无充分证据证明股权转让价款，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股权为零对价转让，而无需经过评估确定。

五、公司经营6年，每年有分红，每年也有投入，现在有一股东愿以原始股转让，请问如何计算这转让价格？

“愿以原始股转让”的意思，通常是指面值1元或当初入股价格转让，价格是已经确定了的，还要计算什么？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是有很多模型很多参考因素的十分复杂的工程。

简单地说有两种方法，一是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就可以知道值多少钱，如果需要更公平一点儿方法就是根据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得出价值。

每年分红不能算在价格里，那是人家的投资回报。

每年投入应该算投资，已经折为股权，并包含在净资产里或评估值里了（私下投入不作帐除外）

六、股权转让如何确定出资时间，急！！！！

出资应有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应记载有出资时间。

七、股权转让日与股权转让基准日

基准日的设定不就是为了股权定价作基准嘛，之后的收益都规定是给新股东，那利润合并表肯定是做到630咯

八、民营医院股权转让程序（该医院原是一家公立医院，后被政府卖了）

- 1、首先，民营医院注册不在民政局，而在卫生局和工商局。
- 2、只要有转让协议，工商局是可以办理的。
但要修改章程。
- 3、其他两个股东已同意，就有协议，就可办注册，他们不可能不积极办理。
- 4、在一起做生意，和为贵，不要一想到就通过什么法律途径解决，有话好好说。
- 5、你已买了医院并经营，一定要把办医院法规搞清楚。

九、股权转让未约定转让价格时如何确定

*ST传媒今日公告称，因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股票于今日起停牌。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公告材料，公司股票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今年7月8日，*ST传媒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结果，其控股股东工信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已确定湖南信托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ST传媒7970万股转让给湖南信托，该笔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每股转让价格为8.0055元，转让总价款为6.38亿元。转让完成后，研究中心将不再持有*ST传媒股份。

参考文档

[下载：美盛文化股权转让什么时候确定.pdf](#)

[《牛市可赚多少钱》](#)

[《酒企数字化的概念股票有哪些》](#)

[《青山纸业股票是什么板块》](#)

[《为什么量血压时躺着比站着低一点》](#)

[下载：美盛文化股权转让什么时候确定.doc](#)

[更多关于《美盛文化股权转让什么时候确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6643346.html>